

# 新乡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1〕47号

签发人：刘兴友

## 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驻校内的其他合作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

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处置预案，形成良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创建安全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各个单位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实验室安全的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成立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教学、科研、后勤、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及各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

**第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

能部门，负责宣传、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制定、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查、协调各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机构，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程和管理细则，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

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准入制度。采用网上考试系统、书面考试和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所有人员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 **第十三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报备制度。对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应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设计、施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安全合格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有关规定，安全作业。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化学危险物品购置管理规范，建立从购买、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规范建立化学危险物品存储仓库，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化学危险物品的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等应实施规范化管理。

（四）使用、存放化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台账，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规范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和处置程序。

（五）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帐”的“五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六）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七）化学危险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 **第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依法依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

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三）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四）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以及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

（二）各涉辐单位及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三）各涉辐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管理工作，加强涉辐场所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安全及警示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的建设，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四）涉辐人员需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操作规程。

###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学校建设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库，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不得污染环境。

（三）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四）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后，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外运处置。

（五）对于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

###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的安全管理**

（一）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

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相应培训资质的单位的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含金属铸造、热轧、锻造、焊接、金属热处理、热切割和热喷涂等）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

### **第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一）必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五）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施的安全管理**

根据实验室类别、潜在危险因素等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部分重点实验室和使用危化物的实验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建立台账。

##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并妥善管理，确保消防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二）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

禁止堆放杂物。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等使用方法，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信息安全管理**

(一) 各实验室应增强信息安全意识，注意保护教学、科研活动中实验技术参数、观测数据、实验分析及新的科学发现等资料，加强计算机的安全管理，重要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备份。

(二) 不得在与互联网连接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上制作、传输和存储保密信息。

(三) 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严防各类涉密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的内务管理**

(一) 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督查，减少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并不定期对各实验室进行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须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各实验室须建立值日台账，每天巡视实验室安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学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废弃实验室处理的审批监管力度。对于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要彻底清查实验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后，按照实验室废弃程序，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对废弃实验室进行拆迁施工。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

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评指标，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评优参与资格；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另行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5〕19号）自动废止。

2021年5月18日